

证券代码：872609 证券简称：天利热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

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政快递寄送至公司（以邮政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晓云

联系电话：0373-3728169

邮箱：tlrgzb@163.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胙城乡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天利热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